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6 名。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：

- 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高烈董事长、曹爱民副董事长、赵希男独立董事三人组成，高烈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- 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金永利独立董事、钟田丽独立董事、高烈董事长三人组成，金永利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